

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獎助學生辦法

壹、目的：

鼓勵學生認真求學，激發學生奮發向上之熱忱，發展多元才藝，期能為校爭光。

貳、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每年提撥一定比例之基金設立，做為獎學金發放來源。

參、獎助對象：

光正國小在學學生。

肆、獎助內容：

一、獎勵在校成績優異者（班級人數：10 人以下取第一名，超過 10 人且未滿 20 人取前二名，超過 20 人以上取前三名）

（一）各班學期總成績優異者，頒發獎學金貳佰元。

（二）各班期末評量成績進步較大者，頒發獎學金貳佰元。

二、參加霧峰區級比賽成績優良者

（一）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壹仟元獎勵。

（二）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捌佰元獎勵。

（三）第三名，頒發獎學金陸佰元獎勵。

三、參加區域級（屯區、南一區）比賽成績優良者

（一）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壹仟伍佰元獎勵。

（二）第二名頒發獎學金壹仟貳佰元獎勵。

（三）第三名頒發獎學金玖佰元獎勵。

四、參加市級比賽成績優良者

（一）第一名，頒發獎學金貳仟元獎勵。

（二）第二名，頒發獎學金壹仟伍佰元獎勵。

（三）第三名，頒發獎學金壹仟貳佰元獎勵。

五、參加全國級比賽成績優良者

（一）第一名，頒發獎學金伍仟元獎勵。

（二）第二名，頒發獎學金叁仟元獎勵。

（三）第三名，頒發獎學金貳仟元獎勵。

六、附則：

（一）以參加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正式比賽為限。

（二）團體性比賽獎金加倍後，成員平分。

（三）各項比賽獎金申請每學年一項一次為限，且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藝文競賽榮獲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入選及佳作頒發貳佰元獎勵。

（五）單項金額及個人每一年度獎助金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伍、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